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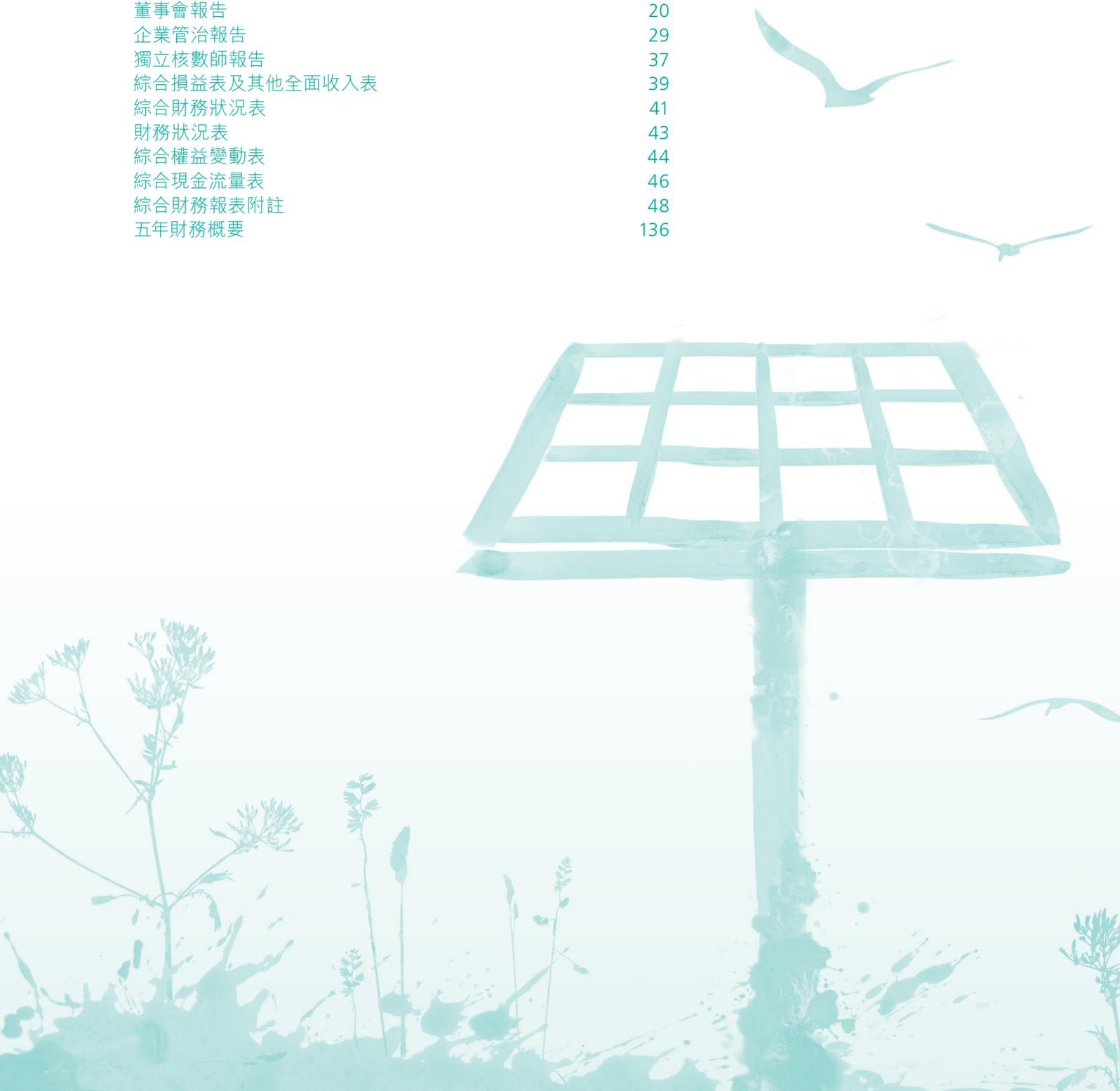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資料變動	19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劉光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junyangsolar.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內，君陽太陽能繼續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開發、建造及營運分布式太陽能電站，以把握新一輪環保政策所帶來的全新市場機遇。

強大的扶持政策

二零一四年，中國實現經濟穩健增長，並強調發展綠色低碳社區，遏止全國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中央政府推出多項優惠政策，支持光伏行業及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發展。所有該等激勵措施得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君陽太陽能繼續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為此多個太陽能項目已步入正常營運軌道：

- 於二零一四年，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的總發電量約13,230,000度；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的總發電量分別為約12,903,000度及約360,000度。
- 山東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已完成興建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併網，屆時將進一步擴大產能及促進溢利顯著增長。



榮成分布式太陽能電站開始發電

主席報告書



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業務營運亦錄得出色溢利，擴闊本集團之收益組合。

此外，本集團的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該分類合共提供貸款約4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6,250,000港元)，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約32,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318,000港元)，為核心光伏業務奠定牢固基石。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過去幾年空氣污染已成為人們迫切關心的問題。為解決該問題，政府有望出台更加利好政策。另一好消息是中國工商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各大商業銀行現時為業界提供更加清晰的信貸政策。這預示著太陽能項目建設將可獲得更多銀行貸款支持，為清潔能源公司營造良好的整體營運環境。

同時，由於中國電力行業改革，電力零售市場即將向私人及外國投資者開放。憑藉既有客戶基礎，標誌著君陽太陽能將拓展電力零售業務的新商機。

有賴於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於海外市場物色機遇。

我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君陽太陽能每位員工的竭誠貢獻。同時，亦向一直支持我們的合作夥伴、股東及投資者表示由衷的感謝。君陽太陽能保證以健全審慎的方式發展業務，並為所有支持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健的回報。

謝謝！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3,000港元），主要源自借貸業務之年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5,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8,049,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惟部分已經由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約30,000,000港元所抵銷。所有相關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547,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31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6,342,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6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6,313,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對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給予大力政策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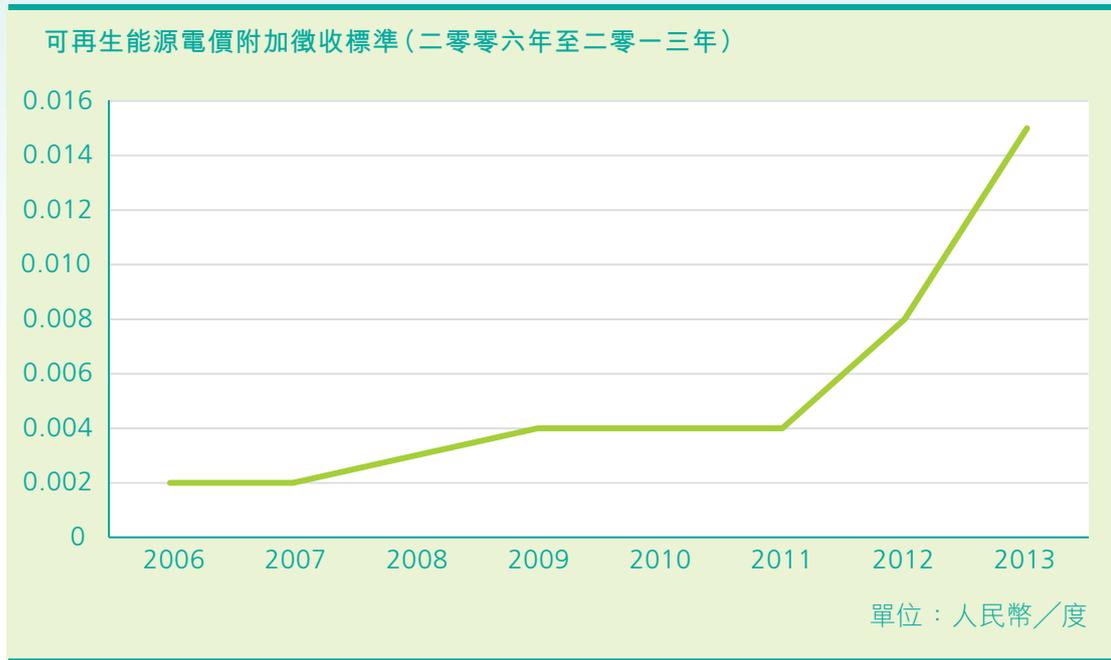
過去幾年，中央政府推行一連串利好政策，推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為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公布，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為10.6吉瓦，約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總裝機的五分之一。

一 國家及地方補貼穩定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引入按分布式光伏發電站每度發電量計算補貼，取代對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投資的補貼，確保項目順利完成並發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確定，對分布式光伏項目，無論自用或售予電網（在此情況下，發電商亦向終端用戶或電網公司售電並獲取利益），一律給予每度人民幣0.42元的補貼，執行期為20年。

為落實有關補貼的資金需求，中國政府設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制度，並於過去幾年提高徵收費率，以為不斷增加的太陽能裝機補貼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公告

除國家對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外，浙江、江蘇、山東、安徽、吉林、陝西各省及上海市的省、市及縣級地方政府亦對分布式太陽能提供了額外補貼，力度分別介乎每度人民幣0.05元至0.2元，分別為期5至20年。此外，陝西省、安徽省合肥市及浙江省桐鄉市還提供投資補貼。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補貼下，光伏發電項目的盈利性及可持續性大幅提升。

一 併網顯著改進

發電的先決條件是併網。自國家電網公司發布《關於做好分布式光伏發電併網服務工作的意見》以來，併網工作穩定改進。二零一四年實現併網總容量10.6吉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規劃司批准國家能源局有關實施可再生能源發電使用配額制度的提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試行)》已提交國務院終審，預期不久將公布詳情。

根據媒體報導(新華社)，草案載有下列內容：

- 電網公司須透過可再生能源渠道獲取電力。地方政府將監督執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為電網公司及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兩套購電指標(基本及先進)；為中國東部及其他富裕地區訂立稍高指標。
- 對未達標的省份，國家能源局將暫停或減少其化石能源電力新增建設規模。

管理層認為，該配額制度的實施將極大促進光伏發電的併網。

— 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融資

此外，光伏發電項目融資的顯著改善亦促進了行業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 406號)，鼓勵銀行以購電協議為抵押為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優惠貸款。為遵循該方針，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台更加清晰的分布式光伏發電貸款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銀行開始向分布式光伏發電發放貸款。本集團成為首批以購電協議作抵押獲授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融資的企業。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改委刊發《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的政府文件，鼓勵銀行於合理風險控制範圍內向光伏企業提供商業貸款，並探索獲取商業擔保的新途徑。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在內的中國國有貸款方開始向新太陽能業務提供更多信貸，消除阻礙太陽能項目增長的障礙。

—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其他扶持措施

《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 406號)所制訂的措施進一步掃清了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所面臨的其他障礙，例如缺少安裝太陽能系統的屋頂、已售電力的電費收繳及補貼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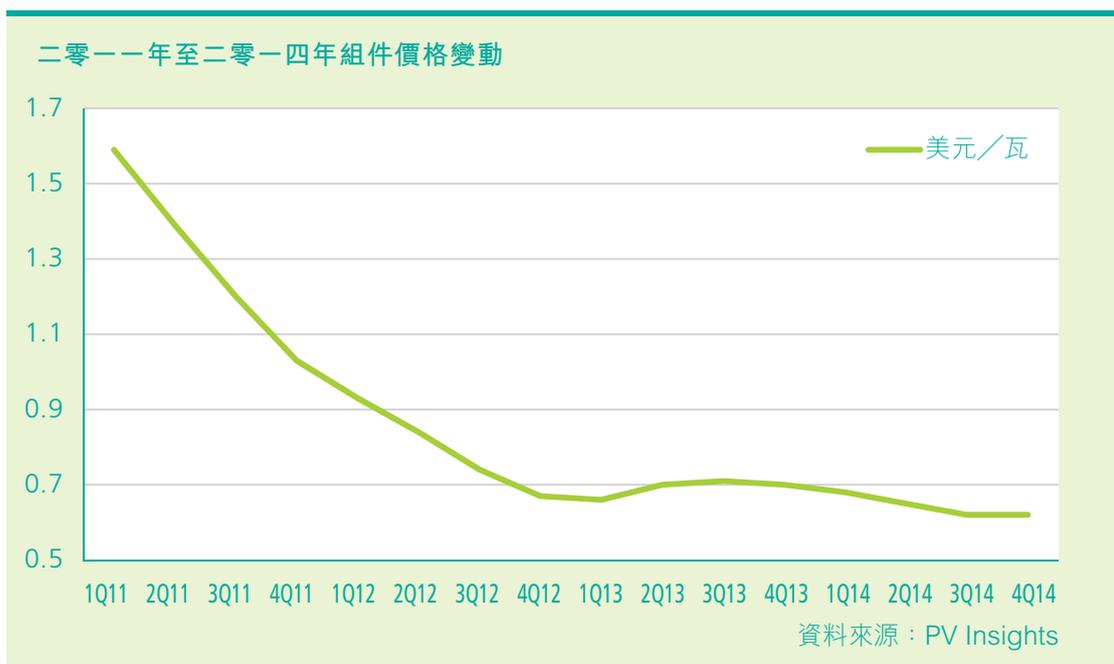
- 政府協調處理屋頂資源：北京、陝西、江西及浙江政府規定，凡有一定能源消耗量的所有企業均須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安徽、河南、江蘇、江西、山西及浙江政府規定，凡廠房屋頂面積超出1,000平方米的所有企業均須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電網公司須負責分布式太陽能示範區內的全部分布式太陽能電費收繳。
- 電網公司亦須負責按時支付分布式太陽能補貼。
-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商可選擇向電網出售(或依願轉售)所有發電，同時享有地面太陽能電站的電價補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行業獲利在即

如上所述，受惠於中國政府所發放的補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山西、上海、吉林、湖南及浙江各省市將可就其境內的地面發電及／或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獲得補貼，而若干省份亦同時享有投資項目補貼，基於此等新規，太陽能項目將可確保更佳回報。

除扶持性政策外，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亦受惠於成本下降。建設投資中比重最大的組件成本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由1.59美元／瓦下跌至0.62美元／瓦。隨著鋼價的下跌，支架配件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下降33%，而逆變器的平均售價跌幅逾30%。上述所有因素降低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投資成本，造就更優厚的項目回報。



因其自發自用的主要特性使然，於各種太陽能項目中，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回報較高。分布式太陽能項目通常在屋頂安裝分布式太陽能板為該樓宇供電。在中國，工商業終端用戶電費相對較高，尤其是在更加富裕的省份，如山東、江蘇及浙江等（相較全國均價約人民幣0.8元／度，該等富裕地區可能高達人民幣1.0元／度）。因此，提升屋頂發電用電量，減少公用電網電力用電量，極大地節省住戶電費。與此同時，太陽能發電商可收取較售予電網更高的電價，從而坐享更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太陽能業務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於上述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完成該收購事項標誌着完成收購太陽能業務全部股權，亦代表本集團銳意發展下游太陽能項目，並對有關項目充滿信心。

貸款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進軍香港貸款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循序漸進及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令本集團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意世界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並亦進一步成立香港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錄得出色表現，參與涉及總金額約4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6,250,000港元)之貸款交易，為本集團核心光伏業務建立強大資本基礎。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該業務之發展，蓄勢以待，抓住任何重大發展契機。

香港上市股份買賣錄得佳績

投資活動方面，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認購中國粗糧王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所有認購股份均有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在市場售出。

本集團主席認購禁售期一年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主席白亮先生(「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白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億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白先生已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而認購股份受為期一年之禁售期限制。白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顯示，管理層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增長及貸款業務機遇的增加整體充滿信心。於本報告日期，白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將太陽能業務擴展至全球範圍及首席執行官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旨在將我們的太陽能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江先生」）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9.9%股權。為在海外地區（目前以澳洲及美國為重心）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認為，江先生於海外太陽能業務之豐富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搭建擴展及發展太陽能業務之平台。

太陽能發電項目步入正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太陽能項目之營運已步入正軌。憑藉多年之電站管理經驗，該等項目之效率有所提升，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總發電量約為13,230,000度。
-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電，二零一四年總發電量約為12,903,000度。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投資補貼餘額約人民幣48,000,000元。
- 河南省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之總發電量約為360,000度。
- 新的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已完成建設。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威海市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北京銀行授出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融資。該項目成為首批於中國以收費權作抵押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銀行融資。所有建設工程均已完成，而組件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該新項目已完成併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始發電。



青海太陽能發電場正在清潔組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設中的榮成分布式光伏電站

收購樂基證券有限公司

為利用本集團於貸款及證券買賣業務之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收購樂基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之全部股份，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管理層相信是項收購將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鞏固本集團之金融業務。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樂基證券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業務展望

為解決中國之污染問題及大面積霧霾天氣，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出台積極進取之環保及清潔能源計劃，而具有里程碑意義之新環保法將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對污染源採取嚴苛措施。於此情況下，環保及清潔能源將從中獲益。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提供之資料，太陽能新裝機容量為10.6吉瓦，低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年初14吉瓦之指引。其中，二零一四年分布式太陽能併網裝機僅2.05吉瓦，與8吉瓦之政府全年目標有極大距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該方案，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確定為17.8吉瓦。規模內的項目具備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補貼資格。對屋頂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不限制建設規模，各地區能源主管部門隨時受理項目備案，電網企業及時辦理併網手續，項目建成後即納入補貼範圍。為達致該累積裝機目標，本公司相信政府將推出更多支持政策。加上主要商業銀行(例如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更為清晰之信貸政策之利好消息，預示太陽能項目建設將獲得更多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成分布式光伏電站的一部分

在扶助環境下，本集團將加強於太陽能發電之投資，尤其是山東及江蘇省等東部發達地區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公司太陽能項目裝機將顯著增長。

由於回報較高及限電可能性較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蓬勃發展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領域之機會更多，為此已制定精準之發展策略，專注於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實現提高本集團於該領域之佔有率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決定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配售電業務，積極發展分布式電源。由於本集團已向終端用戶銷售來自其屋頂太陽能發電場之電力，此項改革將於不遠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為確保有效利用資金，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其貸款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在財務資源容許的前提下為公司帶來更多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央視記者柴靜女士推出之紀錄片《穹頂之下》廣泛流傳，喚醒國民對環保問題之情緒，亦令政府對採取更多措施解決污染問題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壓力顯著增加。誠如之前所述，管理層相信受益於一系列政府扶助政策之實施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盈利可期。這對其他環保行業亦是如此。然而，部分由於因先前對太陽能上游公司之貸款而遭受大額壞賬損失的歷史，部分由於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特殊性質，國內銀行仍不願向太陽能項目貸款。僅有少數項目以購電協議作抵押獲得銀行貸款。因此，太陽能發電及環保項目之貸款融資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鑒於此，管理層相信環保產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乃本集團之理想細分市場。憑藉本集團過往年度於香港之經驗及於中國投資時成立的合資公司，以及本集團參與發展及管理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將積極涉足中國環保(包括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發展、投資及項目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其投資於香港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之策略，並密切監控市場變化，努力把握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5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32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4,81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77倍(二零一三年：3.24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三年：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3,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0,9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4,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7,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買方)與Sun Relia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陽控股之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2.10%))，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與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白先生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i)本公司每4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i)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444,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95,676,8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5%年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0.11港元（因股本重組而調整為0.44港元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1,778,88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初步兌換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8.91%；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港元溢價10%。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業務擴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兌換股份所收取之股價淨額約為0.106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證券；而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該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合共4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440,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42%；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2港元折讓約17.77%。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4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76港元。

預期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投資太陽能及相關項目以及其他新商機(如有)。倘該等項目並無落實或未能物色任何項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短期借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727,000港元及153,7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4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及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家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能源及資源的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礦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統籌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如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銀思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江游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專門史(企業發展與現代化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江先生曾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IPC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為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曾為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彼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裁(光伏業務)。

蕭錦秋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彭立斌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統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中國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彭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i)對太陽能領域的發展；及(i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統籌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認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力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

劉光典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之投資者關係總監(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戚治民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現為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常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永泰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劉輝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能源、太陽能組件製造、電站建設和運營以及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當中於太陽能相關領域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利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建設項目管理及工程技術工作。吳先生於中國能源及新能源行業之管理、分析及研發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薛峰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金融經濟及會計專業通過中國全國專業技術統一考試及獲得中級資格水平。薛先生於工程、企業管理、會計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余運喜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余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之前曾於多個上市及非上市集團工作。余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白亮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11,286,000港元至約11,642,000港元
江游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6,606,000港元至約9,117,000港元
蕭錦秋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45,000港元至約2,303,000港元
彭立斌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151,000港元至約663,000港元
劉光典先生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總額約為280,000港元(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24,000港元至120,000港元
戚治民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38,000港元至96,000港元
林永泰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 -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90,000港元至120,000港元(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結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約為1,301,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及39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593,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及45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7%。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劉光典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江游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劉光典先生須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及14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股本中合共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收購後，君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Sun Reliant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君陽控股約32.10%權益，Sun Reliant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主席兼執行董事白亮先生(「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白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由於白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白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er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inker Global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圖宏環球」)之99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佔圖宏環球已發行股本之9.9%，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

Thinker Global為由江游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江先生(Thinker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故江先生及Thinker Globa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白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5,149	0.7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66,070,297 (附註1)	1.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附註2)	8.43%
彭立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	0.02%

附註：

- (1) 66,070,29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i)白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3,035,149股股份；(ii)段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517,574股股份；及(iii)劉星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517,574股股份。白亮先生為協議的訂約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即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2) 銀思投資有限公司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白亮先生被視作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江游先生	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董事會報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a)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c)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銀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市場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過去三年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以及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4/4	1/1	6/6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6/6
蕭錦秋先生	4/4	1/1	6/6
彭立斌先生	4/4	1/1	6/6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1/1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4/4	1/1	6/6
戚治民先生	4/4	1/1	6/6
林永泰先生	4/4	1/1	6/6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加了以下培訓：

董事	參加研討會／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事項或其他相關話題之書面培訓材料、報章或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
蕭錦秋先生	✓
彭立斌先生	✓
劉光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林永泰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江游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指定任期委任，任期固定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永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林永泰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戚治民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有意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有關董事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戚治民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林永泰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提供推薦意見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戚治民先生	2/2
林永泰先生	2/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680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通函所載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350
總計	1,030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林俊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junyangsolar.com，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

1. 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動議，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多於一千字，內容有關擬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之事宜的陳述書，並經全部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當中須包括全部有關股東的簽署)。
3. 書面請求必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簽名和請求書，經核實呈請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而足以應付本公司因該呈請所產生之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35頁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63,016	63,003
銷售成本		(29,430)	(13,029)
溢利總額		33,586	49,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2,575	25,444
僱員福利開支	12	(32,802)	(26,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161)	(2,49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0,241	8,9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	1,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35	14,084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20	(30,2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0	–	9,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21,352)	(59,02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	(2,607)	(4,317)
商譽減值虧損	18	–	(2,941)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96)	–
融資成本	10	(18,404)	(155)
其他經營開支		(32,525)	(39,0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858	(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28	(330)
年內溢利／(虧損)	12	253,065	(33,88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6)	7,0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116)	–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減除匯兌儲備		2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62)	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2,710)	7,20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0,355	(26,68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	255,398	(18,0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3)	(15,839)
		253,065	(33,888)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843	(10,8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88)	(15,806)
		250,355	(26,686)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16	9.08	(0.98)
—攤薄(每股港仙)	16	9.05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6,838	404,328
商譽	18	808	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17,311	146,619
其他資產		225	–
應收貸款	23	13,683	45,742
可供出售投資	21	112,277	36,432
		631,142	633,2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129	32,307
應收貸款	23	303,054	180,600
可收回增值稅		23,402	24,675
持作買賣投資	24	863,883	366,31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6	25,3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727	3,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10,213	208,600
		1,606,788	816,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22,798	232,239
衍生金融工具	25	224	385
遞延收入	31	10,617	7,076
應付稅項		1,384	9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3,582	10,957
		278,605	251,629
流動資產淨值		1,328,183	564,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9,325	1,198,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190,598	142,842
資產淨值		1,768,727	1,055,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4,465	177,888
儲備		1,715,041	818,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506	996,0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21	59,142
權益總額		1,768,727	1,055,22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44	2,08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36,435	190,452
		337,979	192,5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280,322	799,589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4	1,438
持作買賣投資	24	–	26,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3,167	25,206
		1,304,563	853,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405	5,59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43,096	86,961
		149,501	92,551
流動資產淨值		1,155,062	760,636
資產淨值		1,493,041	953,1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4,465	177,888
儲備	37	1,448,576	775,282
		1,493,041	953,170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	6,569	11,176	(800,413)	824,188	100,546	924,7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3	7,016	-	(18,049)	(10,880)	(15,806)	(26,68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0,789	-	10,789	-	10,789
以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方式發行新股	16,822	28,567	-	-	-	-	-	-	45,389	-	45,38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9,600	74,000	-	-	-	-	-	-	103,600	-	103,6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2,598)	-	-	-	-	-	-	(2,598)	-	(2,598)
於一間控制權並無變動的 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變動	5,286	36,999	-	-	-	-	-	(16,687)	25,598	(25,5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153	13,585	21,965	(835,149)	996,086	59,142	1,055,2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	153	13,585	21,965	(835,149)	996,086	59,142	1,055,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8)	(1,597)	-	255,398	252,843	(2,488)	250,3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時發行股份	21,821	40,369	-	-	-	-	-	-	(6,345)	55,845	(55,845)	-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30,000	120,000	-	-	-	-	-	-	-	150,000	-	15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92	9,310	-	-	-	-	-	(2,397)	-	10,205	-	10,205
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34(g))	(203,876)	-	-	203,876	-	-	-	-	-	-	-	-
轉發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信貸	-	-	-	(203,876)	-	-	-	-	203,876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5,340	277,614	-	-	-	-	-	-	-	292,954	-	292,954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8,975)	-	-	-	-	-	-	-	(8,975)	-	(8,975)
於一間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	-	95	95	9,205	9,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793)	(79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9,927	-	-	-	-	49,927	-	49,927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8,238)	-	-	-	-	(8,238)	-	(8,2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1,689)	-	-	-	10,453	(31,236)	-	(31,23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8,392)	8,39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5	1,743,311	861	311,790	-	(805)	11,988	11,176	(363,280)	1,759,506	9,221	1,768,727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儲備產生自(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公司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253,065	(33,888)
調整為：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8)	3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	(14,084)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30,2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6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	(1,85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0,241)	(8,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9	–
攤銷遞延收入	(10,691)	(580)
融資成本	18,404	155
利息收入	(299)	(1,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0	11,3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8)	9,1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7	4,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352	59,020
商譽減值	–	2,941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9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4,8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0,7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98)	4,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24)	(11,282)
應收貸款	(90,395)	(159,042)
可收回增值稅	1,273	34
持作買賣投資	(147,329)	(70,33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0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69)	(16,340)
衍生金融工具	(64)	2,877
遞延收入	63,126	1,5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已繳付)／已退回利得稅	(249,606)	(248,032)
已收利息	(563)	582
	87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50,082)	(247,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2	1,70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8,452)	(29,02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3)	(16,3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67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7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1,070)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67,022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00)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53,225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	(3,00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7,4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	–	10,6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	83,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	(3,94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0,345)	84,9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448)	(1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3,159	103,600
支付發行股份費用		(8,975)	(2,59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0,785	–
支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95,676)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9,300	–
借貸墊款		82,625	53,615
償還借貸		(50,000)	(42,6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770	111,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343	(50,7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00	260,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70	(1,0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13	208,600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13	208,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而有之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或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度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實體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倘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資經營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資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資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資經營之一方對合資經營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資經營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續)

合資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上述適用披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將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有關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所載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金額。本集團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間之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削減。

來自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獲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釐定。該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損益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者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如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根據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則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及所承擔的負債，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金，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滿足歸屬條件而授出之購股權，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應付的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而產生，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乃按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在日後入賬。個別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

於最初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與獨立收購之有形資產之基礎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證據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按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券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息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並無指定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場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物，在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利息之確認為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全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外，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該人士的密切之家庭成員為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之性質相似之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能完全收回，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閱該等資產的可能減值。於訂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對其銷售量、售價、生產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訂定該等資產可予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應減少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特別撥備，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其貸款組合，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記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顯示一個集團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的可察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續)

在編製未來現金程序表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三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採納的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涉及的風險作為審閱的其中部分。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的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淨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43,582	10,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13)	(208,600)
淨債務	(266,631)	(197,643)
權益(附註(ii))	1,759,506	996,086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521,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二零一三年：其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6,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5,227,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每季開會一次並不時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的量化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的98%(二零一三年：9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二零一三年：53%)的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相同基準釐定，有47%(二零一三年：95%)的應收貸款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獲得但尚未動用之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57,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餘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5,164	-	-	-	215,164	215,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	43,943	-	-	-	43,943	43,582
		<u>259,107</u>	-	-	-	<u>259,107</u>	<u>258,746</u>
衍生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224	-	-	-	224	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5,650	-	-	-	225,650	225,6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	10,991	-	-	-	10,991	10,957
		236,641	-	-	-	236,641	236,607
衍生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385	-	-	-	385	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之關係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 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 —約856,06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約356,000,000港元) (附註2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約7,81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約10,313,000港元) (附註24)	第二級	經紀人所報買盤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私募股權投資	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 公司(從事物業代理) 之10%股本投資— 約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21)	第三級	收入法—於該種方法中， 折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 計算因該等投資對象之 擁有權而產生之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越高，公 平值越低。收 益及溢利金額 越低，公平值 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 認購/認沽期權— 淨負債約22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淨負債 約385,000港元) (附註25)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市場溢價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未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8,000	8,000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853,627	-	-	853,62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18	-	7,818
– 上市債務證券	2,438	-	-	2,438
	856,065	7,818	8,000	871,88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	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356,000	-	-	356,0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313	-	10,31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85	-	-	385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年初之非上市證券 購買(附註21)	– 8,000	– –
年末	8,000	–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年內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97
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7,399	14,154
售電收入	23,413	28,134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204	19,318
	63,016	63,003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1,397	30,812	42,288	32,204	19,318	63,016	63,003
業績								
分類業績	343,287	24,144	(21,572)	(49,349)	29,111	18,772	350,826	(6,433)
未分配收入							1,884	1,7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23)	(4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084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30,2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610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之虧損							(6,196)	-
融資成本							(18,404)	(1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8	(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8	(330)
年內溢利/(虧損)							253,065	(33,888)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助除外)、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978,810	406,320
綠色能源分類	431,993	446,373
借貸分類	329,001	236,189
分類總資產	1,739,804	1,088,882
未分配	498,126	360,817
綜合總資產	2,237,930	1,449,699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6,772	6,070
綠色能源分類	389,398	375,997
借貸分類	146	–
分類負債總額	396,316	382,067
未分配	72,887	12,404
綜合負債總額	469,203	394,47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其他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應付稅項及未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 不包括商譽)	78,452	30,327	36,841	15,671	863	-	1,438	-	117,594	45,998
商譽增加	-	-	-	-	-	-	672	-	67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50,241	8,996	-	-	-	-	-	-	350,241	8,9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97	1,853	-	-	-	-	-	-	97	1,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	508	23,311	10,871	22	-	69	-	23,940	1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352	59,020	-	-	-	-	21,352	59,0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7	4,317	-	-	-	-	-	-	2,607	4,317
商譽減值虧損	-	-	-	2,941	-	-	-	-	-	2,94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0,812	42,288	383,033	401,918
香港	32,204	20,715	130,798	84,720
	63,016	63,003	513,831	486,63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有收益(二零一三年：約8,844,000港元)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598	—
來自下列各方之利息收入：		
— 授權金融機構	212	1,709
— 證券經紀客戶	87	—
政府補助(附註31)	10,691	74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836
雜項收入	987	155
	12,575	25,444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綠色能源業務進行之活動之金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6	134
— 銀行透支	10	21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888	—
	18,404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8	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1	(697)
	979	3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3)	(1,807)	–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828)	330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的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619	(5,53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851	18,619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454)	(11,372)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34)	(4,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1	(69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251)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3,99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828)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24,341	6,439
－其他員工成本	8,335	9,1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0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10,789
	32,802	26,455
核數師酬金	680	6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計入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555	8,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940	1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025	3,9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7	(3,5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397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直接應計經營開支	–	(85)
	–	1,312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	1,536	10,000	106	11,642
蕭錦秋先生	-	2,071	215	17	2,303
江游先生	-	3,600	5,500	17	9,117
彭立斌先生	-	528	40	95	663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六日獲委任)	-	196	80	4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20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96
林永泰先生	120	-	-	-	120
	336	7,931	15,835	239	24,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	356	-	-	356
蕭錦秋先生	-	2,071	172	15	2,258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	1,188	1,312	11	2,511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四日獲委任)	-	512	-	-	512
Lawrence Tang先生(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起辭任)	-	562	-	13	575
薛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四日起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日獲委任)	30	-	-	-	30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日起辭任)	43	-	-	-	43
	227	4,689	1,484	39	6,439

江游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3	2,469
表現獎金	–	2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2,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44
	704	5,12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包括溢利約23,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6,605,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255,398	(18,04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5,888	—
—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96	—
— 遞延稅務影響	(1,80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75,675	(18,04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4(g)))	2,813,263	1,843,48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9,532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24,18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4(g)))	3,046,983	1,843,4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9.08	(0.9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9.05	(0.9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作調整及經重列，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9	179,400	2,146	421	3,028	261,290	446,604
添置	-	14,852	346	311	1,425	38	16,972
出售	-	-	(18)	(29)	-	-	(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9,123	-	-	-	(249,123)	-
匯兌調整	-	9,512	38	19	145	4,337	14,0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452,887	2,512	722	4,598	16,542	477,580
添置	586	19,413	405	4	799	17,386	38,593
收購附屬公司	221	-	186	142	-	-	549
出售	(318)	-	(65)	(29)	-	-	(4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555	-	-	-	(16,555)	-
匯兌調整	-	(11,601)	(6)	(6)	(28)	(156)	(11,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477,254	3,032	833	5,369	17,217	504,5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	527	275	162	647	-	1,640
本年度撥備	32	10,161	434	155	597	-	11,379
本年度撥備減值	-	56,335	-	-	-	2,685	59,020
出售減除	-	-	(4)	(5)	-	-	(9)
匯兌調整	-	1,081	21	9	68	43	1,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8,104	726	321	1,312	2,728	73,252
本年度撥備	38	22,525	515	174	688	-	23,940
本年度撥備減值	-	21,352	-	-	-	-	21,3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717	-	-	-	(2,717)	-
出售減除	(78)	-	(28)	(15)	-	-	(121)
匯兌調整	-	(720)	(3)	(3)	(11)	(11)	(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13,978	1,210	477	1,989	-	117,6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363,276	1,822	356	3,380	17,217	386,8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384,783	1,786	401	3,286	13,814	40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施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8	–	1,388
添置	218	1,083	1,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1,083	2,689
添置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1,083	2,6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	–	99
本年度撥備	309	199	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199	607
本年度撥備	322	216	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415	1,1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	668	1,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884	2,0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至20%
辦公室設施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8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生產廠房及有關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21,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2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釐定。

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6
收購君陽證券(附註38)	<u>6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58</u></u>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2,9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50</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君陽證券－證券買賣	672	—
	808	136

- (a)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樂基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交易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財務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君陽證券3%及易財務3%之增長率推算。君陽證券及易財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5.29%及10%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之經營活動，即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從事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及(ii)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財務放債業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青海鈞石3.01%及易財務3.00%之增長率推算。青海鈞石及易財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5.43%及13.33%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在用價值計算，商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2,941,000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336,435	190,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	100%	100%	-	-	100%	100%
香港保線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君陽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國際太陽能 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勢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宏達(香港)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100%	100%
威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光電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67.90%	-	-	100%	67.90%
燦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67.90%	100%	67.90%
君陽光電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5,566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67.90%	100%	6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君陽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 股本 3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67.90%	100%	67.90%
河南君陽電力 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 股本 3,400,000美元	經營 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 站	-	-	100%	67.90%	100%	67.90%
許昌君陽電力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經營太陽能光伏電 站	-	-	100%	67.90%	100%	67.90%
青海鈞石能源 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38,167,939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 陽能光伏電站	-	-	99.97%	67.88%	99.97%	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榮成吉君電力 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 美元(其中 3,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 陽能光伏電站	-	-	100%	-	100%	-
上海君陽康宏 太陽能有限 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 股本20,000,000 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君陽證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 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 證券交易有關 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	100%	-
力圖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圖宏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93,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90.10%	-	-	-	9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圖宏環球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90.10%	-	90.10%	-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90.10%	-	90.10%	-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有關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附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

- (a)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圖宏環球集團」)之9.90%股權，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中之持續權益削減至90.10%。出售之所得款項約9,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收取。約9,205,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圖宏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額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約為95,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b) 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君陽太陽能集團」)32.10%之股權，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中之持續權益增至100%，惟於青海鈞石之權益增至99.97%除外。收購款項已透過按每股股價0.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予以支付。約55,845,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君陽太陽能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自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減額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約為6,345,000港元，已從累計虧損中扣除。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3%至13.5%(二零一三年：介乎5%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7,420	147,420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減除滙兌儲備	(30,208)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99	(801)
	117,311	146,6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 權益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億世有限公司 (「億世」)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1.2% (直接)	39% (直接)	31.2%	39%	投資控股
茂帆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31.2% (間接)	39% (間接)	31.2%	39%	投資控股
重慶市北部新區 利亨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31.2% (間接)	39% (間接)	31.2%	39%	於中國 從事提供借貸
盛世興業 有限公司 (「盛世興業」) (附註(b))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40% (直接)	—	4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億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9%攤薄至3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億世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有所減少，而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約30,20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三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盛世興業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4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7,079	377,084
非流動資產	31,426	40
流動負債	(2,510)	(1,179)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73,179	552
年內溢利／(虧損)	3,023	(2,4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80)	39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42	(2,055)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75,995	375,945
本集團於億世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31.2%	39%
本集團於億世權益之賬面值	117,311	146,619

並非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	-
本集團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虧損	(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出售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去年，本集團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之47.89%股權，並將該投資按出售聯營公司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Luck Key之47.89%股權及本集團墊付予Luck Key的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75,631,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75,631
減：Luck Key之47.89%股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u>(67,021)</u>
已確認收益	<u>8,610</u>

(b) 出售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去年，本集團持有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Island Best」)之50%股權，並將該投資按出售聯營公司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Island Best之50%權益及本集團墊付予Island Best的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2,000
減：Island Best之50%股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000)</u>
已確認收益	<u>1,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104,277	36,432	—	—
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ii))	8,000	—	—	—
	112,277	36,432	—	—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按已識別之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17,000港元)。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有關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7,183	9,439	–	–
其他應收款項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款項	14,29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2	22,868	1,074	1,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674	–	–	–
	76,485	32,307	1,074	1,43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6,129	32,307	1,074	1,438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日	7,183	9,439	–	–
61–90日	–	–	–	–
超過90日	–	–	–	–
	7,183	9,439	–	–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6,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8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16,737	226,342
分析如下：		
流動	303,054	180,600
非流動	13,683	45,742
	316,737	226,342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303,054	180,600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12,500	44,500
兩年以上及五年內	1,183	1,242
	316,737	226,342

附註：

- (i)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或減值。
- (ii)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
- (iii)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5%至13.5%(二零一三年：5%至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53,627	356,000	–	26,954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7,818	10,313	–	–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438	–	–	–
	863,883	366,313	–	26,954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債務證券按介乎2.45%至6.68%(二零一三年：無)之年利率計息。該等債務證券均不可由各發行人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二年度期間某些特定日期贖回(二零一三年：無)。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按參考經紀人所報之買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153,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1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57,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各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	2.49%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	224	385

認購及認沽期權指於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權利。該等合約有效期為一至三個月。

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權利金價格而釐定。

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持牌銀行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客戶從其獲證監會許可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以清償其自身債務。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金額約為4,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47,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銀行貸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按現時市場年利率0.01厘至2.00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2.00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約人民幣46,202,000元(相當於約58,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40,000元(相當於約18,085,000港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7,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508,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約100,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135,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9,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2,465,000港元)，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約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160,000港元)。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款項	27,57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7,590	225,650	4	8
應計費用	7,634	6,589	6,401	5,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22,798	232,239	6,405	5,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及(b))	16,144	10,957
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c))	27,438	-
	43,582	10,957
應償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43,582	10,9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11,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57,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11,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及約4,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作抵押。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1.48%(二零一三年：介乎1.24%至1.29%)。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銀行貸款乃以收取附屬公司售電收入之已抵押權利作抵押。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6.765%(二零一三年：無)。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為27,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貸款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142,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作抵押。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1.38%(二零一三年：無)。貸款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獎勵補貼(附註(i))	–	16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10,691	580
	10,691	744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201,215	149,918
總遞延收入	201,215	149,918
減：流動部分	(10,617)	(7,076)
非流動部分	190,598	142,842

附註：

- (i)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經營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提升於業內之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
- (ii) 本集團收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5%年息之可換股債券，並應於到期日或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4港元(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附註34(g)))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代價為195,676,8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元素。權益元素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23.64%。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90,78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140,858)</u>
權益部分	<u>49,927</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40,858
於損益內扣除之利息開支	15,888
已付利息開支	(4,93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u>(151,81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8,238)
計入損益	1,807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減除	<u>6,4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9,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無限期結轉將由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溢利。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g))	(11,250,000,000)	-
合併股份拆細(附註(g))	26,250,000,000	-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308,982,430	126,180
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a))	841,156,626	16,8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附註(b))	264,281,196	5,28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1,480,000,000	29,600
	8,894,420,252	177,8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8,894,420,252	177,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附註(d))	1,091,052,670	21,821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e))	1,500,000,000	30,000
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164,600,000	3,292
股本重組(附註(g))	(8,737,554,692)	(203,87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h)及(i))	1,534,000,000	15,340
	4,446,518,230	44,4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46,518,230	44,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841,156,626股普通股的方式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1.24%股權。代價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64,281,196股普通股支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0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480,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32.10%股權。代價以按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091,052,670股普通股支付。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1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白亮先生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164,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使得按行使價每股0.062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64,600,000股普通股。
- (g)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現有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倘適用)；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iv)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19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90,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18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44,000,000股普通股。

35.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後) (附註34(g))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附註34(g))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24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740,700,000	*(164,600,000)	(432,075,000)	-	(144,025,000)	-
年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後) (附註34(g))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 (附註34(g))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67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7,357,308	(5,517,981)	-	-	-	1,839,3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7.81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387,363	(290,523)	-	-	-	96,840
總計			*7,744,671	(5,808,504)	-	-	-	1,936,167
年終可行使								<u>1,936,16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0.03</u>

附註

* 上列購股權數目並未就附註34(g)所述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下表所列之購股權數目未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重列：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6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740,700,000	-	-	740,700,000
年終可行使							740,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2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下表所列之購股權數目未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重列：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387,363	-	-	-	387,363
總計			7,744,671	-	-	-	7,744,671
年終可行使							7,744,671
加權平均行使價							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行使164,6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導致發行164,6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3,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股份溢價約9,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59港元(未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並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1,936,167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40,700,000份及7,744,671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導致發行1,936,1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出現額外股本約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8,118,000港元。

36.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40,7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10,789,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062港元，行使價每股0.062港元，預計波幅65.534%，購股權預計有效一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212%。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10,7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8,025	861	311,790	11,176	(827,722)	664,1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0,789	-	10,789
以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方式發行新股	28,567	-	-	-	-	28,567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變動	36,999	-	-	-	-	36,99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74,000	-	-	-	-	74,0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2,598)	-	-	-	-	(2,59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605)	(36,6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993	861	311,790	21,965	(864,327)	77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4,993	861	311,790	-	21,965	(864,327)	775,282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40,369	-	-	-	-	-	40,3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	120,000	-	-	-	-	-	12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310	-	-	-	(2,397)	-	6,913
股本重組的影響	-	-	203,876	-	-	-	203,876
轉發股本重組產生的信貸	-	-	(203,876)	-	-	203,876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77,614	-	-	-	-	-	277,614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975)	-	-	-	-	-	(8,9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9,927	-	-	49,927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8,238)	-	-	(8,2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1,689)	-	10,453	(31,236)
購股權失效	-	-	-	-	(8,392)	8,392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044	23,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311	861	311,790	-	11,176	(618,562)	1,44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君陽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君陽證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9,223,000港元。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9,223

收購相關成本約1,030,000港元並不計入已轉讓代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其他資產	2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8)
資產淨值	18,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君陽證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9,22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上文所示	(18,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672

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君陽證券勞動力合併相關的收益。該等收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收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就稅項而言，該商譽並不予以扣減。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22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3)
現金流出淨額	1,07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證券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貢獻約為零港元及299,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63,016,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約為252,0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出售其於廣東國華君陽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國華」)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出售其於具智投資有限公司(「具智」)的全部股權。

(b)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74	—	774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4	—	7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4)	—	(774)
於出售日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93	—	793
自匯兌儲備撥回之累計匯兌收益	116	—	116
出售收益	135	—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Oriental」)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3,000,000港元。

已收代價

	Funa Assets 千港元	Dragon Orienta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40,000	43,000	8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Funa Assets	Dragon Oriental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	4
可收回稅項	129	-	12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81	18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000	30,000	69,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154)	(40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889	30,027	68,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Funa Assets	Dragon Oriental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000	43,000	83,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889)	(30,027)	(68,916)
出售收益	1,111	12,973	14,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Funa Assets	Dragon Oriental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43,000	8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40,000	43,000	8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00	4,5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4	3,123
	9,004	7,69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

(b)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132,607	–

4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公平值約為153,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13,000港元)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及約4,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4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就香港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所監控的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政府規例，按僱員的月薪向該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該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所有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

就中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供款總額約為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43.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白亮先生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本公司向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全資擁有)出售於圖宏環球集團之9.9%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附註1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02	6,400
離職福利	239	39
	24,341	6,43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3,016	63,003	17,659	92,775	2,3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558,152)	(597,460)	111,9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28	(330)	(336)	(1,687)	(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74,263)
年內溢利／(虧損)	253,065	(33,888)	(558,488)	(599,147)	37,37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98	(18,049)	(418,000)	(522,537)	56,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3)	(15,839)	(140,488)	(76,610)	(18,855)
	253,065	(33,888)	(558,488)	(599,147)	37,378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37,930	1,449,699	1,317,599	1,790,348	2,346,209
負債總額	(469,203)	(394,471)	(392,865)	(448,305)	(388,240)
資產淨值	1,768,727	1,055,228	924,734	1,342,043	1,957,96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759,506	996,086	824,188	1,277,567	1,818,6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21	59,142	100,546	64,476	139,306
權益總額	1,768,727	1,055,228	924,734	1,342,043	1,957,969